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四十七个成员

2006 年 4 月 6 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此通知，斯里兰卡决定报名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国，参加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在大会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

斯里兰卡在 1957 至 1959 年、1985 至 1990 年、1992 至 2000 年和 2003 至 2005 年期间为人权委员会成员，并发挥了积极、建设性的作用，包括担任亚洲集团副主席和协调者。

斯里兰卡作为所有七项主要人权公约的缔约国，高度重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将为人权理事会审议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团不久将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分发一份备忘录，详述斯里兰卡作为候选国对人权的许诺和承诺，以及如果当选的话，斯里兰卡将如何争取在人权理事会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